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渝北府复〔2021〕110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人王某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10月8日作出的《关于王某举报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某某医院（某某医院）有关问题的回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1年11月10日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8日作出的《关于王某举报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某某医院（某某医院）有关问题的回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进行调查处理。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存在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作出的处理结果或决定有误以及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作为的错误问题。1、①赖某某医生打包式的开具导检单的行为系违规违法行为。被举报人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某某医院（某某医院）神经内科门诊医生赖某某在未征得申请人意见或同意的情况下自行开具导检单采取囊括多项式（即打包式）检查，其行为违反诊疗规范的基本常规及日常生活基本常识。②范某某医生擅自开具针对真菌检查的行为系违法违规诊疗行为。附某院皮肤科范某某医生，在明知申请人（患者）就诊时已将手机内药品照片给范医生看并向其

明确告知脚板痒在诊疗前已使用真菌类药物（含涂药、喷药、西药共 3 种一个多月）无效的情况以及已向范医生展示申请人脚板无真菌病状的双重情形下，仍开具针对真菌检查的行为恶劣，属不合理，不必要的检查。《回复》处理结果页面（一）内容中：在针对上述两位医生的诊疗行为整个过程的事实时，被申请人并没有作任何调查过程事实的表述，直接武断地就下了结果：“未发现在两次诊疗过程中存在不合理、不必要的医疗行为的认定”。被申请人本应详细调查的事实，却在《回复》处理结果内容中，很明显关于两医生分别对申请人诊疗过程是否违规违法的调查事实不清不明，由此作出的结果或决定明显存在错误。2、《回复》处理结果（二）载明：“附某院单位于 2016 年取得由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放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设置有神经内科及皮肤科等专业”的认定。首先申请人未见此据，即使附某院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有此许可项目，那仅为卫生部门的许可，但也应向重庆市民政局依法注册登记神经内科和皮肤科两项或进行经营增项，否则，附某院对此两项的对外经营行为仍系违法经营，因案涉两项经营项目未经民政部门行政许可。3、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某某医院（某某医院）悬挂的标识标牌多处使用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某某医院”为简称，省去“某某医院”四个字，亦属于违法。《回复》处理结果（三）内容得知：被申请人仅对少有悬挂全称的一小处小牌匾进行单一表述，避而未对附某院实际现场随处可见的置立或悬挂大号醒目牌匾（特别顶楼旁的最大牌匾）采用经简称为“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某某医院”名称作出的表述回避不提；4、《回复》三建议的页面内容。关于申请人举报附某院及其

医务人员违法案应按行政程序的相关法律法规处理该事宜，不适用亦非按《信访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显然，被申请人存在适用法律错误。综上，望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查明事实后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处理结果或决定，并依法对附某院及其两位医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及作出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称：一、就管辖而言，本案不属于行政复议的管辖范围，申请人若对案涉回复不服，应当申请复查，而非提起行政复议。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四条：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申请人王某的投诉属于信访行为，我委按照《信访条例》的程序进行了处理，书面答复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送达了申请人。申请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我委在给申请人的书面回复亦告知了申请复查的权利。相反，《行政复议法》第六条明确规定了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而本案不属于该条规定的范围之内。因此，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不属于行政复议的管辖范围。二、就程序而言，我委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作出的《关于王某举报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某某医院（某某医院）有关问题的回复》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信访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第三十三条的规

定：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内办结。2021 年 8 月 18 日，申请人王某书面向我委投诉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某某医院（某某医院）（以下简称：重医附某院）赖某某、范某某医生存在违反诊疗规范，开具不合理不必要的检查行为；该院神经内科、皮肤科未在重庆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系违法执业、违法经营及超范围诊疗；该院悬挂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登记名称不完整的标识标牌等情况。接访后，我委对反映事项进行了调查，要求申请人王某和重医附某院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和陈述。根据调查情况，我委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作出案涉回复，并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送达申请人王某。因此，我委适用《信访条例》处理王某的投诉事项，法律适用正确，办理程序亦符合《信访条例》的规定。三、从实体而言，我委就其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后予以了答复，在办理过程中恪尽职守、秉公办事，答复内容真实、客观、公正。

1.我委就双方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后，未发现重医附某院在对申请人的诊疗过程中存在不合理、不必要医疗行为；2.重医附某院于 2016 年取得由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放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设置有神经内科及皮肤科等专业，不存在违法执业或超范围执业；3.就重医附某院悬挂不完整标识标牌问题，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对重医附某院进行了现场调查，该院门诊入口悬挂有“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某某医院（某某医院）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牌匾。同时，区卫生监督执法支队对该院进行了法律法规宣传，告知重医附某院应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名称悬挂牌匾、标识。我委将上述情况书面答复了申请人，答复内容客观、公正。

综上，我委认为本案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应当驳回其申请；即便属于行政复议的管辖范围，我委的处理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申请人要求撤销该回复的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驳回其申请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1年6月1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关于投诉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某某医院（某某医院）（以下简称“重医附某院”）皮肤科、神经内科医生诊疗事项的材料，转至该院内部调查。2021年6月11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反映其在重医附某院皮肤科就诊有关纠纷，以及重医附某院悬挂牌匾名称与重医附某院注册名称不符。2021年7月5日，被申请人对重医附某院开展调查，并对其作出《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重医附某院“1.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名称悬挂标牌标识等。2.严格按照《医疗预防纠纷和处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封存，启封病例。3.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做好预检分诊、发热门诊的管理工作”。2021年7月20日，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与重医附某院就其投诉事项进行调解，但调解未成功。2021年8月1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书面投诉材料，请求“①被申请人依法按程序调查处理重医附某院，对涉及违法违规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进行处罚及责令其停业停职限期进行整改；②要求被举报人因致举报人损失应给予相应赔偿”。2021年9月2日，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交与投诉相关的所有资料。2021年10月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王某举报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某某医院（某某医院）有关问题的回复》并依法送达，回复主要内容为：“一、调查情况：申请人反映的2021年4月14日和5

月 27 日在重医附某院神经内科及皮肤科就诊经过基本属实，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已就该院悬挂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医院名称不完整的标识标牌一事进行了调查，该院门诊入口处悬挂有‘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某某医院（某某医院）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牌匾，住院部上方悬挂有‘重医大附某院’标识、急诊通道入口处、急诊门口救护车上贴有‘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某某医院’标识。

二、处理结果：（一）针对您反映该院赖某某、范某某医生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违反诊疗规范，开具不合理、不必要检查的行为。我委就医患双方目前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后，未发现该院在您两次诊疗过程中存在不合理、不必要医疗行为。（二）您反映该院神经内科、皮肤科未在重庆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系违法执业、违法经营及超范围诊疗。经查，该院于 2016 年取得由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放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设置有神经内科及皮肤科等专业。（三）针对您反映悬挂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医院名称不完整的标识标牌一事。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重医附某院进行了现场调查，该院在门诊入口处悬挂有‘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某某医院（某某医院）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牌匾。同时，区卫生监督执法支队对该院进行了法律法规宣传，告知重医附某院应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名称悬挂牌匾、标识。

三、建议：针对您提出要求重医附某院进行经济赔偿一事，建议医患双方按照《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通过自愿协商、申请向渝北区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途径解决。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利。另根据《卫生信访工作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信访人

对卫生行政部门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部门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复查”。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举报材料、《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某某医院关于王某反映问题的回复》《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王某举报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某某医院（某某医院）有关问题的回复》、送达回证、《卫生监督意见书》、现场调查笔录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责。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向被申请人递交书面投诉材料，实际上是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投诉事宜应根据《卫生信访工作办法》处理并行使权利救济，本机关在此予以指正。《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王某举报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某某医院（某某医院）有关问题的回复》对申请人投诉反映事项作出处理，对申请人权利义务造成实质影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未影响申请人的权利救济。如仅因被申请人依据信访程序处理申请人投诉而否决其作出的回复，不但不能改变投诉事项的实质处理，反而会造成行政程序空转影响相对人权利救济。因此，本案争议在于《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王某举报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某某医院（某某医院）有关问题的回复》中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投诉事项的处置是否得当。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陆续收到申请人投诉后，被申请人对重医附某院展开调查，并组织申请人与重医附某院进行调

解，最终作出《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王某举报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某某医院（某某医院）有关问题的回复》，对申请人投诉的事项逐一答复。《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王某举报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某某医院（某某医院）有关问题的回复》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作出的《关于王某举报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某某医院（某某医院）有关问题的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6 日